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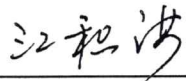
####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重庆复升冷鲜香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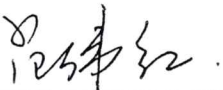
范伟红

黄 忠

签署日期：2019年2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hr/>		<hr/>
江积海	范伟红	黄忠

签署日期：2019年2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江积海

\_\_\_\_\_  
范伟红

  
\_\_\_\_\_  
黄忠

签署日期：2019年2月1日